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109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:113年10月8日[星期二]上午10時0分

地點:臺南市選舉委員會3樓會議室

出(列)席人員:

出席委員:

方主任委員進呈 蔡委員宏郎 林委員富美

姜委員榮慶 徐委員國潤(請假) 謝委員玉真

劉委員立綸 林委員金平(請假) 鄭委員世賢(請假)

林委員玉柱 薛委員正直 魏委員正宗

蔡委員安祿(請假)

列席人員:

王召集人建強(請假) 姜總幹事淋煌 謝副總幹事振益

代理組長王雪玲 楊組長明澤 林組長月琴

陳組長仁偉(請假) 黄主任美玲 陳主任鈴鈴

黄課員蕙儀代理 施專員宏志(請假)

鄭主任淑盈

主席:方主任委員進呈 紀錄:楊淑玲

壹、主席致詞:

各位委員、總幹事、副總幹事、同仁,大家好:

今日召開會議主要是審查東山區東河里里長吳火生罷免案提議 人資格、提議人之領銜人段昇建先生及被罷免人吳火生先生,申 請設立支持、反對罷免辦事處、辦事人員,相關事項審查。現在 就按照今天排定議程來進行,謝謝。

貳、討論提案:

第1案: 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臺南市第4屆東山區東河里里長吳火生罷免案,提議人人數 經查對符合規定,擬函告領銜人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, 並於20日內徵求連署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會 113 年 9 月 20 日收受段昇建先生領銜提議「臺南市第 4 屆東山區東河里里長吳火生罷免案」之罷免提議書件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5條第1項規定,公職人員之罷免,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。但就職未滿一年者,不得罷免。臺南市第4屆里長於111年12月25日就職,本案於113年9月20日向本會提出,符合規定。且領銜人檢送之罷免提議書、罷免理由書、罷免提議人名冊符合形式要件規定,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查臺南市第 4 屆東山區東河里里長選舉,原選舉區選舉人 數為 794 人,依規定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 數 1%以上,故本案提議人應達 8 人,罷免提議人名冊內 共計 8 人,符合提議人數門檻。經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「公職人員罷免案 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」及「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 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」規定,函請白河戶政事務 所、銓敘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內政部役 政署(內政部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)等相關機 關協助查對提議人是否為選舉區選舉人、有無現役軍 人、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及公務人員等,查對結果無不 得為罷免案提議人之情事,查對結果均符合資格。
- 四、本案符合提議人人數規定,擬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,並於 20 日

內徵求連署(連署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 10 %,且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)。

五、臺南市第4屆東山區東河里里長吳火生罷免案書件、罷免 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供參。(如附件)

辦法: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,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,於文到次日起10日內到會領取罷免案之連署人名冊格式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2案: 提案單位:第四組

案由:關於臺南市第4屆東山區東河里里長吳火生罷免案,提議人 之領銜人段昇建先生及被罷免人吳火生先生,申請設立支 持、反對罷免辦事處、辦事人員,相關審查事項提請審議。 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 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1 項:「罷免案提議人、被罷免人,於罷免案提議後,得於罷免區內設立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,置辦事人員」,同條第 2 項:「前項罷免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(構)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團體、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但政黨之各級黨部及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、職業團體及政治團體辦公處,不在此限」。
- 三、另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 法摘要如下,第2條:「…得僅設罷免辦事處或僅置罷免 辦事人員」,第3條:「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各以設 置一所為限。」,第6條第4點規定:「里長罷免辦事人員 之名額,不得超過五人」,第7條:「有選舉權者,除現 役軍人、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外,得擔任罷免

辦事人員」,第8條第1項:「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 及罷免辦事人員之設置,應由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、被 罷免人於提出罷免案之日起7日內,備具罷免辦事處登記 書及罷免辦事人員名冊1份…送請主辦選舉委員會(本會) 審核,逾期繳送或繳送期間截止時表件不全者,視為不設 置」,同條第2項:「前項登記書及名冊於核准登記後,應 通知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、被罷免人。」。

四、本案提出支持、反對罷免辦事處之登記申請,其所申請設立之辦事處(詳如后登記書)經本會至現場實地勘查均為一私人民宅(詳附勘查意見表),尚無違反上開規定不得設立之情形;支持、反對罷免辦事人員名冊(詳如后名冊),經本會審核無違反上開規定,經提請監察小組王召集人審查通過簽請核可,支持、反對雙方擬准於罷免辦事處設立及辦事人員設置登記。

辦法:審議通過後,函知該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、被罷免人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:無

肆、散會:上午10時12分。